

臺大醫學院暨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

轉譯醫學先導型合作計畫作業要點

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 目的：

為推行臺大醫學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之基礎與臨床醫學合作研究，鼓勵雙方教師及研究人員組成團隊，追求創新性及協同性之先導研究，期能強化轉譯醫學之研究主題，提升學術研究領先地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合作方式：

由雙方教師及研究人員提出合作申請案。

三、 申請資格：

需有雙方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共同參與提出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：

- (一) 具助理教授級或助研究員資格以上者。
- (二) 定期參與雙方轉譯醫學研究討論會者。

四、 研究經費及補助件數：

每一件研究合作計畫申請經費上限為每年新台幣 200 萬元（經費來源由雙方平均分攤）。每年度以補助 4~6 件為原則。

五、 計畫執行期限：

研究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年為原則，計畫結束後需進行成果報告（成果報告包括口頭報告及書面審查），報告結果列為後續補助之依據。

六、 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(一) 申請、審查及執行時間：

每年徵求計畫 2 次，4 月 30 日及 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。審查期間為 5、6 月及 11、12 月。計畫執行期間為核定當年之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及次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(二) 申請原則及方式

- 1、 計畫主持人每年以申請 1 件研究計畫為限，合作計畫應包含二個以上之子計畫，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組成研究團隊，並依規定提出計畫申請。

2、計畫主持人申請時應繳交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2份及電子檔（PDF檔），並於每年公告截止日期前送達承辦單位。

（三）審查方式：

由雙方聘請研究卓越人士就計畫書內容進行審查。

七、研究經費之使用及核銷：

經費核銷時，須符合雙方之相關規定及要求，各項已核准之計畫經費，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核銷完畢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計畫通過經公告後，若需變更計畫主持人、經費或其他內容，需以書面（請填具”雙方轉譯醫學先導計畫變更申請書”）呈報，核准後始可變更。

（二）計畫執行過程若涉及人體試驗、動物實驗、基因重組者，應於計畫通過後提供許可公文（影本），未能提供者則取消通過資格。

九、承辦單位：甲方研究發展分處及乙方行政室。

十、本要點經甲方學術整合委員會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，及乙方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